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鄭瑩慈

電話：(04)7531861
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95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有關『國小教師自然專長認定』一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318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65653號函說明三「原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自104學年度起配合納入加註相關課程以符合加註規定，考量師資專業課程內容及師資培育制度演進，學校認定國民小學自然科專長師資時，應包含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業（103學年入學）於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。」。

三、前函指稱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包含自然科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等，並由服務學校自行評估認定。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（含研究所）以培育中等學校工藝（生活科技）師資為目標，非屬前揭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。

教導處

收文：110/03/19



1100000897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1/03/19
09:28:32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97

線